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7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姚輝明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選偵字第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姚輝明明知告訴人楊允中係桃園市平鎮區復旦里里長候選人，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凌晨3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前之全家便利商店平鎮民富店，以香菸焚燒毀損告訴人所有候選人旗幟1面，致使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54條第1項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940號調解筆錄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41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